##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

## 决 定 书

(2020) 闽 0303 破 1-1 号

2020年8月4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莆田市涵江区亿丰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0)闽 03 破申5号民事裁定:一、受理申请人莆田市涵江区亿丰鞋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莆田市章盛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二、本案由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属于简易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本院经采取竞争方式选定福建众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莆田市章盛鞋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指定福建众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莆田市章盛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郑新平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